

第十一講 在基督裏成聖作義的器具

羅馬書第六章 15 至 23 節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（『成聖』這兩個字我們特別要注意）。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；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因信稱義

在基督徒的經歷裏有幾件事：第一件事是稱義，稱義就是重生（得生命）。因為因信稱義，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就與神相和了，所以稱義是我們信主耶穌所得到的第一步。這個稱義不是說我們已經義了。我們還是一個不義的人，但是因我們的信，神把這個信就算為我們的義。這是一個開始，因為我們信了，所以我們就接受耶穌基督進到我們的心裏來。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義，在雅各書稱祂為「所栽種的義果」。神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替我們死，神的義就顯明出來，所以

神的義就是耶穌基督。義在舊約聖經裏有一個名字——「耶和華齊根努」，就是「神，我們的義」。

我們接受了耶穌基督，義就進到我們裏邊來了，義成為種子種在我們裏邊，叫做栽種義果。以後這個義就在我們裏頭作王，我們要讓主在我們心中當家，所以基督徒屬靈生命的第一步是因信稱義，不再定罪。因信稱義以後就與神相和，因為稱義以後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，就與神接通。那是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「我們的身體因罪而死，我們的心靈因義而活。」人一信主靈就活了，因為主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，祂進到我們心裏來，我們就因義而活。

我們外面是披戴基督，叫做義袍；裏邊就接受義到我們心裏來，叫做栽種義果，這是聖經所說的兩件事情。我們一信基督，我們外面就披戴了基督，因為我們要受洗歸入基督。一歸入基督，你就等於披戴基督，因為你在基督裏面了。你歸入基督，與基督聯合，基督就成為我們的義袍，神就看不見我們外面的罪了，我們舊人裏一切的敗壞和罪，神都看不見了，為什麼呢？耶穌基督把我們遮蓋了。所以基督是我們的義袍，我們披戴基督。

可是我們裏邊呢？因為我們信耶穌，「凡接待祂，就是信祂的名的人」。信耶穌不是信一個牌位，而是把耶穌接受到我們心裏來。在以弗所書第三章17節說：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」。信耶穌不是信歷史上有個耶穌、信耶穌釘十字架、信耶穌擔當我們的罪，將來我的靈魂就上天堂了，這種信不夠確實、不夠完全。信是什麼呢？我們接受耶穌基督到我們裏邊來，「凡接待祂，就是信祂的名的人」，基督教的信法跟任何一個宗教都不一樣。我們曾經略微提過了，其他宗教的信都是相對的，我們的信是合一的，這一點是特別不同的。

別的宗教所信的教主、所信的對象是相對的，他們是分開的。你求他、拜他、或者是供他，有了事情就去找他，所以中國人有句俗話叫：「平時不燒香，臨時抱佛腳。」這就是一般宗教的信法。主耶穌基督因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心裏，與我們是合一的，不是相對的，所以基督徒一信主就成為基督人（那個「基督徒」原文是「基督人」），就是說基督活在我們裏邊了，祂進來了，這是真正的信。

基督是神的義，所以基督活在我們裏邊，就是義活在我們裏邊。義活在裏邊做什麼呢？要作王。祂要坐寶座，支配我們這個人。我們要把自己獻給祂，作義的器具、作義的奴僕。祂是主，我們是僕，耶穌基督就在我們裏頭支配我們。一個真正信耶穌的人，他無論做什麼事都要求主批准。簡單地說，無論做什麼（說一句話、一個思想，你要做什麼……）都讓主在裏邊當家。你應當回到裏邊去求問：「主啊，這樣可以不可以？」這就是真正信了耶穌的人，這才在生活上發生果效。

比如有人曾經問我說：「基督徒看電影可以不可以？」這就很難回答，因為聖經上沒有關於電影的記載。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還沒有電影院、電影這類的東西，那你就沒有法子回答他應當或不應當。律法的一萬個條文裏也沒有這個規定，那怎麼辦呢？你就告訴他說：「我也不曉得能不能看電影，你最好在電影院先做個禱告，主在你的心裏，你在裏邊跟主打個商量（你說：主啊，我看電影可以不可以？）」耶穌在你裏邊，當你進電影院的時候，我想主耶穌不想進去，你若要去，你只好說：「主啊，你在外面等我，我看完了出來，我們再一起走。可以不可以？」你就曉得可以不可以了。

有人問：「信耶穌的人能不能抽煙？」這個問題也難回答，因為香煙這個東西發明出來也不過七百多年，TOBACCO（煙草）是近代人喜歡的一個東西，以前的世代沒有這個東西。茶的歷史倒是很久，煙的歷史不太久。寫聖經的那個年代還沒有這個東西，所以聖經上沒有說可以不可以。那麼辦呢？你就禱告，你要問住在你裏邊的主。基督已經進到你裏邊了，祂住在你裏邊，祂是你的主，你是祂的僕人。你要問祂說：「主啊，我抽煙可以不可以？」主在你裏邊，你可以不可以抽煙，你自己就知道了。

基督徒所有的應當與不應當，沒有人可以教導你，因為你有主了，凡事都要聽從主的。主在裏邊當家，祂說可以就可以，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，對不對呢？一個基督徒學會了這個方法，祂就可以勝過一切的罪惡，也可以勝過一切惡劣的、壞的習慣。所以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我們活著，是主在我們裏頭當家，這就叫栽種義果。

披戴義袍，栽種義果

外邊披戴基督，你受洗歸入基督了，你就在基督裏。以前是在基督以外，與基督無關，現在就歸入基督。歸入基督，你就披戴基督，基督的義就成為你的義袍，神從天上看見你這個人，看見的只是基督的義，所以你因信稱義，栽種義果，披戴義袍，這是聖經裏所說的。栽種義果以後，義就在你心裏作王，你就要順從義作奴僕，以致於成義。你天天順從主的話活著，主在你裏邊，你凡事因祂活著，你慢慢地就成為義。

因信稱義，順命成義，這些必須弄得很清楚。我遇見過一個傳道人，他們的會就叫「信義會」，信義會就是因信稱義，這個名稱很好，這是我在台南的時候遇見的事情。這個信義會請我去講道，請我講道的是一個中國牧師——趙牧師，他邀請我去，他要我見見他們的同工，是西國的一個牧師，這個牧師有牧師樓、牧師館……他坐在一個搖搖的椅子上，那個椅子的兩頭是可以翹的，就是搖搖椅。我進去一看，心裏就有一點不大明白，屋子裏有一個酒櫃，裏邊擺著各樣名貴的酒，他坐在那個搖搖椅上，手裏拿一個大雪茄煙在那裏吸；他也取了一個中國姓，叫李牧師。

趙牧師帶我進去了以後就說：「李牧師，我們請這位劉弟兄來講道。」因為過去許多地方都稱我為劉弟兄，很親熱的稱呼，我很喜歡，我跟那個趙牧師也互相稱為弟兄，我們都是很好的主內同工。他說：「我們請他來，這幾天在我們這裏有培靈佈道。」李牧師就在搖搖椅上把雪茄拿開，說：「歡迎，歡迎。」就這樣，連起來也沒有。當然，我倒不計較這個，但是我就想：又抽煙、又喝酒，這個牧師實在是因信稱義，他別的都不管了。所以我就問趙牧師說：「你們的傳道人都可以抽煙、喝酒嗎？」他說：「可以。我們是因信稱義，不在乎我們自己，我們得救都是主的功勞。」這話是很對的，但是我們慢慢就會發現這裏有一個問題：我們因信被神稱為義，所以不是罪人，是義人了。但是裏面要栽種義果，外面要披著義袍，這個義還要在我們裏頭作王。我們還要順從祂，難道我們抽煙、喝酒都不跟耶穌商量商量嗎？

一個基督徒若真的懂得義為王（義在裏頭作王），你就會凡事都求主。比如有人罵我們，我們也可以不要馬上罵回去，有人罵你，你氣得要命，你也罵他一頓，這就不對了。你馬上就禱告，你說：「主啊，他罵我可以不可以，是什麼原因？我該怎麼辦？」你一禱告，主說：「你該罵，因

為你有錯。」那就好了，你的氣就消了，既然該罵就讓他罵吧。所以我們基督徒無論做什麼都不是直接的，因為裏頭有一個主，主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頭作王（義為王），我們順命成義。

順命成義

順命成義會怎麼樣呢？要被義約束。基督徒不是毫無約束的，想幹什麼就幹什麼。從前被罪指使，放縱肉體的情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那是可怒之子。我們現在已經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主，祂活在我們裏頭，我們凡事都要跟祂有交通。要求主在裏邊當家，要被義約束，作義的器具給義來使用。以前我們是罪的工具，罪指使我們，讓我們做什麼，我們就做什麼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六章 19 節：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所以基督徒要把自己的身體當一個器具獻給神，我們再看第六章 11 至 13 節：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（我們歸入耶穌基督了）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

以前我們裏邊的王是罪，現在裏邊的王是義。義作王的時候，義就支配、使用我們的肉體，所以我們的肉體是就義的器具，凡是不義的事，我們都不能去做了。因為過去是罪在支配我們，賭錢、喝酒、放縱情慾、犯罪……這些都是罪在裏邊指使我們去做的。現在換老闖了，現在是義在我們裏頭作王，絕對不會讓我們再去這些事。祂讓我們做什麼呢？去救人，去探訪人，傳道給人、

捨己為人……義所做的就不同。基督徒的改變，就是因為裏邊換了主人。

信主，就是真要把主當作主人接受祂。不是僅僅說一說：「我們信主了，我們將來上天堂了。」反而他的行為還是活在罪裏，還讓罪作老闆，這不行，這個不是真正信主。真正信主的是：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我們是因著神的兒子活在肉體裏，這樣就稱義、義為王、成為義，我們作義的器具，被義約束。另外一個說法就是脫離一切不潔、不法，以至於成聖。

在基督徒屬靈的生命中有四個階段：第一叫稱義，第二叫成聖，第三叫得勝，第四叫得榮耀。在地上要經歷的就是三個段落，要稱義、成聖、得勝，然後我們到永遠中得榮耀。

在基督裏的成聖

成聖分三部分。第一步是靈成聖，然後是魂成聖，最後是肉體成聖。我們一接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，神兒子的靈就進入我們的靈裏。我們的靈是成聖了，可是我們的魂還沒有，一個人有三部分：裏邊是靈，中間是魂，外邊就是肉體。可能我們的靈成聖以後，我們的魂還沒有。那魂要怎麼樣成聖呢？在聖經裏有一個說法，就是用真理使魂成聖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17節說我們要因真理成聖，那麼真理是什麼呢？神的「道」就是真理。我們多聽、多思想神的道，讓神的話在我們裏頭，把我們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都充滿，我們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都順從在神的話裏了，我們的魂就成聖。那肉體成聖要怎麼辦呢？肉體的成聖要靠著靈的能力。靠著聖靈治死

身體的惡行活著，我們的肉體就可以過成聖的生活，就不再沾染污穢了。

基督徒的成聖有第三步，稱義也有三步，第一步是因信稱義，是神算我們為義。因為我們披戴主的義袍歸入基督了，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耶穌基督活在我們裏頭栽種義果了，所以神看我們是義。第二步，我們要让義為王。主耶穌既然住在我們裏邊，我們就請祂當家。第三步就是順命成義。我們順從主耶穌的命令活著，我們就成為義。

聖經裏有一句話這麼說：「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（約翰一書第三章7節）。」所以並不是說我們信主了，因信稱義了，就等著上天堂了。這底下幾個步驟他沒有懂，他沒讓義作王，所以他不服從裏面主耶穌發的命令，他不能成義，也不行不出義來。照樣，信心要有行為才是完全的，「成於中則行於外」，不能說我們信主稱義了，外頭還是一塌糊塗，這就是個義人，神不這麼看。雖然耶穌基督披戴在你外邊，你是義了，但是裏邊還是要有東西。等下一次我們再查的時候，要更深入地看啟示錄的一段話。所以人要穿義袍，裏邊還要有禮服。

成聖也有三步，我們今天稍微說一說：第一步靈成聖，是靠寶血；第二步魂成聖，是靠神的話；第三步肉體（就是我們的行為）成聖，是靠靈的大能。基督徒要靠靈的幫助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他才能活出聖潔的生活和行為來。

稱義、成聖是基督徒在地上必須經歷的，也是我們要學習、操練的，以後還有得勝。等到第八章我們就看見有得勝的事情出來，我們要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。這三個都經歷了，然後到榮耀

裏我們就得榮耀，因為得榮耀是個獎賞。榮耀是神給我們的獎賞，我們必須稱義、成聖、得勝了，才能去得天上的獎賞。